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高教〔2012〕22号

##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我厅关于开展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的工作部署，在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我厅同意确定 787 个项目为 2012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教改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并把承担我厅的教改项目作为本校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工作来抓。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 105 个项目为重点资助项目，346 个项目为一般项目 A 类，336 个项目为一般项目 B 类，名单详见附件。

二、我厅对教改项目予以资助，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 1.5 万元、一般 A 类 1 万元、一般 B 类 0.5 万元，要求项目学校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区直教育部门所属学校经费已列入各校年初部门预算，其他高校经费通过财政追加方式下达。

三、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各项目承担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实施、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我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有关高校对项目进行检查。

附件：2012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名单（分学校发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 立项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4月6日印发

（共印160份）